

寻府办字〔2022〕17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寻乌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
驻县各单位：

《寻乌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已经2022年1月
13日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24日

寻乌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力构建应急能力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为了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寻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机遇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1.稳步推进应急体系改革，大应急格局初步形成。根据县机构改革方案，将原隶属不同局室的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水旱灾害等应急救援职责以及“两委三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职责整合，组建了县应急管理局，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建立了应急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会商，逐步建立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职能体系；健全完善了《寻乌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寻乌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寻乌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寻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寻乌县地震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专项应急预案。

2.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不断巩固。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领导，及时调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设机构及各专业委员会。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推动了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生效，形成了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3.健全完善治理体系，事故预防能力不断提高。始终紧盯隐患排查不放松，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拉网式”排查和“地毯式”检查，全面启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了应急预警机制、应急会商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协调机制、调查评估机制。企业本质安全得到有效提升，全县基本形成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以企业自查自报自改、部门适时监控为核心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企业安全监管全覆盖，有效提升了预防事故发生能力。

4.狠抓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深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城市运行、道路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消防、冶金、特种设备等九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十三五”期间排查企业 316 家，对其中存在安全

隐患的 47 家企业，进行重点监管，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完善了销号管理制度。

5.深化监管执法改革，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安全生产许可申报、审批实现了“三集中、三公开”，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规范网上审批，简化办事程序，优化便民流程。建立完善了“双随机、两公开”监管执法机制，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更科学更规范更透明。突出重点开展“铁拳执法”活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联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针对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顽固非法违法行为，落实了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依法处罚和严肃追责的“四个一律”措施。

6.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全民安全意识不断增强。采取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民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深入。“十三五”期间，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5.12”防灾减灾活动，累计免费发放书籍、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 3.2 万余册，接受咨询人员 4 万人次；组织收看安全宣传影片达 75 场次 0.7 万余人次，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 5 场，参加人员 600 余人次。举办各类培训 15 期，1300 余人次。

7.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和各行业监管部门不断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保障经费落实，办公条件逐步改善，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建立了由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全县15个乡（镇）成立了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配备了20人以上的乡（镇）级救援队伍；174个行政村配备了10人以上的村级应急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红十字救援队和红十字蓝天救援队承担起重要的辅助救援作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也成立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配备了工作人员；高危行业企业和重点企业也成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并落实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員，配齐了应急物资。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及机遇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牢牢把握住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命题，体现了党中央的高瞻远瞩，擘画了应急管理工作面向未来的宏伟蓝图，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应急管理事业迈上发展快车道。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

理工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添新活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需求，为积极打造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凝聚了共识、汇聚了合力。

2.应急体制机制改革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县应急管理部门挂牌成立以来，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利的举措奋力破解发展难题，应急管理从非常态协同应对体制转变为常态化职能部门日常管理体制，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应急体制机制逐步成熟，实现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为“十四五”全县应急管理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应急管理发展以及突发事件处置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的倾斜和支持。“十三五”期间，我县经济取得较快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打下了扎实的物质基础。“十四五”时期，我县将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将带来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能够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4.科学技术发展为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不仅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也为智慧应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大数据和智慧系统，有效实现各部门的融合和数据共享，突破部门间应急管理的“信息孤岛”，达到“更透彻的感知、更广泛的互联互通、更深入的智能化”，形成基于“同一画面”的应急管理。随着科技信息技术普遍和深度的应用，有利于“科技强安”战略的实施，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县应急管理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1.自然灾害风险多发易发。全县山地和丘陵占总面积的89.92%，极易受全球极端气象事件的影响，由强降雨引发的洪水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难以预见性愈发突出。全县城乡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条件相对薄弱，部分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建设标准较低。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预警预报手段难以满足防御的要求。地处河（源）邵（武）地震断烈带中段的地理位置，增大了地震灾害多发、易发、频发的概率。

2.生产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存量风险居高不下。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等级低，老旧小区消防隐患多，众多小微企业安全保障低，部分企业工艺落后、装备设施老化等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仍然突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网络不严密，社会公众安全素质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增量风险加速增长。随着我县许多招商项目的落地，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向其他行业领域快速蔓延扩散的趋势加剧，不可知不可控安全风险隐患增多，且呈发生类型复杂化、波及范围扩大化、影响时间持久化等特点。

3.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树牢。没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思维，不能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放松安全监管；在对接闽、粤，承接珠三角、海西经济区产业转移过程中的落后产能把关不严；对部份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现象查处不严，有的甚至容忍、默许；对安全水平低、风险大的行业缺乏整治决心，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存在走过场现象。

4.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部门配合、条块结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专业监管人员缺乏，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科技支撑等保障系统还不完善；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较

弱；应急资源储备不足、结构不合理，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还不丰富，储备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需进一步明确。

5.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预案编制工作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低，承载能力弱，避灾设施不健全。一些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标准较低。森林防火林区道路、隔离带、取水点等建设滞后。地震台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还不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建设任务艰巨，预警发布、抢险救援、恢复重建还不够精准。

二、“十四五”时期的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基本，着力构建现代化的应急指挥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体系、应急管理共治体系，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寻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1.强化应急准备。全面加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关口前移。

2.突出应急处置。提升企业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完善人才、装备、物资保障等布局，增强复杂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处置能力，有效应对事故灾难。

3.实施重点突破。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区域，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以及关键、薄弱环节，明确发展方向，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4.推进改革创新。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深层次问题，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及工作方式方法，加大应急管理执法力度，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完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以县应急指挥中心为枢纽，以信息中心为参谋，以物资储备库为支撑，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为重点，以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为基础，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建立覆盖全县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网络，打造装备精

良、技术精湛、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具体目标。

（1）在制度建设方面：在国家和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规、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相配套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列制度。

（2）机构建设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形成规范化、科学化的应急评估机制，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率达到**90%**以上。

（3）预案管理方面：“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企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衔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大中型和高危行业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达**100%**，应急预案质量明显提高，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处置方案实现全覆盖、简明化、卡片化。

（4）队伍建设方面：“十四五”时期，形成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管理科学规范的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基层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达**0.4‰**。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城市运行、建筑工程施工、消防、冶金、特种设备、旅游等九大行业领域，按照要求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或与应急救援队伍

签订协议；事故遇险人员生还比例和遇难人员搜寻成功率明显提高，救援人员自身伤亡数量明显减少。

（5）平台建设方面：加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十四五”期间建成县应急救援队独立营房、训练基地、救灾物资储备库综合体及装备物资配套，完成黄岗山应急避难场所国家Ⅱ类标准配套扩建工程。实现包括与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各级政府应急平台在内的平台体系互联互通和资源信息共享；事故现场的图像、数据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实现实时传输。

（6）应急响应方面：“十四五”期间，应达到县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完成对事故周边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调动；企业救援队伍随时投入救援，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携有关装备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的覆盖率达到 90%，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7）教育培训方面：“十四五”时期，建立以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等为主的综合性教育平台，承办全县应急管理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宣传教育专业化、全覆盖。

三、“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及举措

（一）健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应急指挥体制。坚持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健全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体系，适应新时代“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需要，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形成工作合力。整合现有指挥机构，组建各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组织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组建综合性执法队伍，充实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编制和力量。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按照乡镇“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总体要求，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全覆盖。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实行应急管理信息员制度，强化基层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健全应急支撑体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支撑机构建设，强化应急处置、应急宣传和救援保障支撑能力建设。

2.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及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制定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联席会议等制度，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机制。推进区域协同、城乡协同、专业协同、军地协同、社会协同，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沟通协调。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各类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规范一般性和重大灾害事故的响应工作程序，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职责任务，细化信息共享、应急指挥、会商研判、资源调拨、社会动员等运行规则，落实响应行动的设施、平台、物资、装备、通信、交通等保障措施。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用机制，规范地方调用程序和办法。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动机制，明确逐级调动主体和程序，实现快速反应。制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灾害救援机制，引导有序参与。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应急救援区域化合作制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和值守备勤等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和装备配备，促进值班值守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立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制

度和信息员保障机制，理顺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执行信息报送标准，及时规范报送各类事故灾害信息。按照“县—乡—村”三级灾情报送体系建设要求，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保障各种灾情信息及时收集与上报。

完善灾后救助机制。推进救灾精细化管理、分类化救助，调整和优化灾后救助政策。加强救灾资金监督管理，完善救灾款物调拨发放工作规范和流程。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农房保险，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实施应急救援伤亡人员抚恤机制。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管理机制，提高社会捐赠精准性。

完善恢复重建机制。细化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在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工作责任。制定受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办法，完善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制度。构建灾后重建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实施体系和监督体系。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3.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明确全县重要江河流域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推动落实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经营单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政策，提高安全生产奖酬。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等措施，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强化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促进政策、制度的修订完善，严肃追究

违法、违纪、违规人员和单位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二)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强化风险源头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准入。严格工业园区、企业和项目选址的规划设计要求。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化工企业联审联批等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实行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安全准入的清单管理。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鼓励城市与企业引入第三方参与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适时开展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施行差异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一牌、三清单”管理。

精准排查治理隐患。建立健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

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制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2.强化监测预报预警

全面监测安全风险。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统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交通等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推动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优化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强暴雨、干旱、洪水、雷电、台风、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实时监测，增补天气雷达，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现有中型以上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或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状况实时监测管控。

全面提升预报水平。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推动建设城市防洪排涝、山洪灾害防御、气象灾害防御、森林火灾热点等智能化预报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报预见期。

全面提高预警能力。研究制定部门联动高效、信息来源可靠、研判科学精准、分级分类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发布及时规范、动态监测跟踪、防范落实评估的大应急灾害事故预警机制，强化

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实现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

3.强化灾害综合治理

落实灾害防控措施。继续实施高风险地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民居防震安全工程，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险工作。

提升灾害防控能力。大力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编制全县 1:5 万或 1:10 万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高灾害事故抵御能力。

4.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行动，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实施智能化工程、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标准化建设，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全面开展系统性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

施。结合推进供给侧改革，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用地，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5.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和衔接融通，应用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系统，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系统性。

加快预案修订完善。制订《寻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行业部门预案，完善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点应急预案，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操作演练、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健全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6.合理设置避难场所

完善规划布局，加快推进避难安置场所建设，推动已建成避难安置场所达标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避难安置点，实现全县高风险地区避难安置场所全覆盖。

(三)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加强应急力量建设

建立多元化应急救援组织。推动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向基层和企业延伸，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构建以森林灭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基层救援救助队伍为主要力量，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强化综合力量建设。整合现有矿山救护、森林消防力量，组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救援能力，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转变。

强化专业力量建设。强化乡镇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全灾种”救援队伍和机动救援队伍，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提升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抢险救援能力。

强化社会力量建设。利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动态管理平台，完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

价等工作机制，建立社会力量与其他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引导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应急管理事业。

2.提升救援协同能力

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提升人员、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加快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抢险救援效能。

3.提升基础保障水平

加强救援设施建设。建设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和训练设施，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生活设施、训练设施、物资储备库、车库等基础设施，配备通信指挥车、运兵车、工具车等专业车辆。

加强装备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加快事故灾害应急装备体系建设，设立应急装备库，统一配备标准化技术装备，建立成系统、成规模的技术装备网络。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针对城市火灾、森林火灾、防汛抢险、水域救援以及高辐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高风险救援场景,配备系列智能无人装备。支持社会救援力量装备配备。重点扶持组织性强、救援水平高的社会救援力量,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

4.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以乡（镇）、村为重点，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县、乡、村级灾害信息员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着力破解灾情报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打通信息报送传递“最后一公里”。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工作纪律，不断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础。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加强与社会救助、慈善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坚持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结合，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等，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各级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四）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强化装备物资管理。建立多部门参与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和跨区域应急装备物资联储共享制度，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把应急物资储备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参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丰富物资品种。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支持鼓励多灾易灾和边远乡（镇）储备一定应急物资。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设施、救灾专用车辆、救援专业机械等技术装备设备配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参照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县情扩充版清单，引导城市家庭进行家庭急救箱等医疗物资储备。

2.拓展储备保障形式。优化整合各类社会应急资源，合理利用相关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协议储备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优惠贷款等调控手段，扶持应急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发展，提高应急装备物资生产能力，形成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多元化储备体系。

3.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全面加强应急通信、广播等设施配备。加大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完善县级应急通信专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配置，确保灾害事故现场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

4.建立快速调运机制。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粮食储备等部门（企业）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应急装备物资调运机制，对应急装备物资运输实行减免通行费、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以最快速度安全运往各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统一调拨、统一配送的调拨机制。

（五）强化科技和人才保障体系

1.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应急管理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和资源共享，推动科教创新基地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应急管理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科技研发体系，强化交流合作，加强灾害事故基础研究，推进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推广和转化应用。

2.提升信息支撑能力

推进应急基础建设。加强应急管理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区块链+AI、信创+网安、北斗+时空大数据等，将先进技术应用于各类灾害防治，统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

370MHz 窄带集群无线通信网、短波通信网等远端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层级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下，加速数据共建共享，充分打破数据孤岛。

推进应用系统建设。全面推行应急管理“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森林火灾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深度应用。

3.突出应急人才培养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人员与国有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和职业素养。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4.提升履职保障水平

完善普法教育制度。加大应急管理普法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强化措施和实效，积极营造全民学法、用法、遵法、守法氛围，努力创造良好的懂法守法环境，夯实应急管理依法行政基础。

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参照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专业装备和车辆配套标准，开展以机构队伍、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物资

装备及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改善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条件。

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建立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津贴补贴、医疗保障、康复疗养和抚恤优待及动态调整政策，建立健全职业荣誉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提升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吸引力。完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依法参与事故灾害救援保障机制。

（六）构建应急管理共治体系

1.严格执行法规标准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对接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和制定、修订地方性相关法规，抓紧制定具有我县特色的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广实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治理、航空救援、应急装备、应急通信、应急演练等领域技术标准。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整合各项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编制统一应急管理执法目录，制定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依法及时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强化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国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执法专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用品配备，加强执法用车保障，严格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做好配发管理工作。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化。推动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强化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2.提升宣传教育水平

开展应急系列宣传。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办好“寻乌应急管理”政府门户网站，推进应急政务信息公开。加强与新媒体合作，推进政务微信、微博品质提升。深化应急宣传教

育“五进”活动，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

提升全民应急知识。依托现有科普设施，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和 VR 等先进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建立安全风险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普及学校、社区、企业等应急演练，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在安全监管干部中推进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三年提升行动，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逐年增加；组织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强化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培训，加强实战经验的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处置培训、强化应急救援培训。

厚植企业安全文化。强化企业安全社会责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自我承诺宣誓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投放力度。大力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主题街道、安全体验馆、安全教育基地等建设。推进城乡安全文化一体化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民众开放。

3.提升应急服务能力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能力，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农房保险、农业灾害保险，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

四、“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工程

（一）应急救援队独立营房、训练基地、救灾物资储备库综合体项目及装备物资配套

根据省级规划要求，县级应急救援大队应配套独立营房、训练基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这些项目已纳入省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在积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的同时，地方财政应足额预算配套资金。

1.独立营房：计划占地 500 m²，总建筑面积 1200 m²；配套应急值班设施，应急救援车辆库房，应急救援装备库房；

2.训练基地：计划占地 10 亩，配套应急救援特种作训相应设施；

3.救灾物资储备库：计划占地 500 m²，总建筑面积 800 m²，储存容积不低于 1200m³。

(二) 黄岗山应急避难场所国家Ⅱ类标准配套扩建项目

按照国家应急避难场所Ⅱ类建设标准，对我县黄岗山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扩建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国家Ⅱ类应急避难场所配套：应急篷宿设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系统、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设施、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充分认识“十四五”应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支持应急管理事业，切实把应急管理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统筹推进，及时研究和解决应急管理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级政府、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职、责任到岗、落实到人，调动各方面力量，强力推动《规划》落实，配齐配强各级应急组织人员编制、技术力量、领导职数，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保规划实施有组织保障，推进相关建设任务有效落实。

（二）制度保障

建立横纵相连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规划推进工作中的任务分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应急管理工作，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工信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力度，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分清职责，明确任务，将制度建设落到实处。

（三）资金保障

将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规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长期合作关系，拓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运营保障渠道。

（四）人才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培养高水平应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开放、竞争、包容、合作的智力支撑环境。